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小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整体治理安排，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查，提名黄双先生、柏疆红先生、徐化先生、张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分项表决，候选人黄双、柏疆红、徐化、张越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整体治理安排，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查，提名吴怀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吴怀连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韩家厚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化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分项表决，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